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5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祐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博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匡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為正確債務人（聲請狀所載債務人與斡旋金委託書、支票發票人、存證信函收件人有異）。

二、請提出票號AF0000000 號支票背面、退票理由單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